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人字第11300029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甄選停車場管理業務臨時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本所財經課113年5月24日1130002496號簽陳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男女不拘，20歲以上至65歲以下，男性須役畢，惟大陸地區人民需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。
- (二)小學以上學歷。
- (三)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地點及項目：北竿鄉公共停車場(上村，塘岐村)辦理本鄉公共停車場清潔、周邊環境維護常態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0日17:30前於本所財經課親自或委託辦理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徵選北竿鄉公所停車場管理臨時人員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交證件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件影本正、反面(如附件1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- (三)男性須附退伍證件(或免役證明文件)影本。
- (四)汽機車駕照(影本)。

- 五、薪俸待遇:本案臨時人員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表」一般工月薪報酬3萬458元整(需扣繳勞健保及勞退)另享有1.5個月年終獎金。
- 六、徵選時間及地點:113年5月31日上午10時於北竿鄉公所秘書室。
- 七、徵選方式:面試100%，總分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者，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。
- 八、僱用期間:通知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，期滿視工作表現予以續僱。
- 九、聯絡方式:北竿鄉公所財經課王先生0836-55218轉107。

鄉長 吳金平